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张环罚字〔2019〕第（033）号

被处罚单位：淄博昕泰建筑骨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567730709W

地 址：张店区中埠镇大王村西湖田东部矿（东院）

邮政编码：255000

法定代表人：陈学

我局于2019年4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年产1000立方混凝土项目东南侧料仓，新增两台洗沙设备和一台压滤设备，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新增设备总投资额287000元。有《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陈学）、《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王永超）、《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张环责改字〔2019〕湖Z4155号）、照片、收据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8月1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张环告字〔2019〕第（03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你单位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或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处7000元罚款。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办理相关手续后，将罚款缴至代收银行（工行、农行、建行、中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本处罚决定的罚款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张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2019年8月21日

